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2025 级学生实训服 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榆林市锦含服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学校党委会议通过的关于采购 2025 级学生实训服的提案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供货合同。

一、甲乙双方以确认的服装要求、质量标准、数量、价格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，服装款式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价格及技术要求见附表（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盖公章的具体货物清单）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要求	单位	数量
1	学生实训工作服 (三件套)	工装, 上衣、裤子一套、短袖上衣一件。	按采购计划要求	套	1670
2	护士白大褂 (四件套)	长袖、短袖、冬帽、夏帽各一件。	按采购计划要求	套	320
3	教育财经类实训服	上衣+裤子+运动 POLO 衫	按采购计划要求	套	330

二、所购货物(服装)合同总金额(大写)贰拾陆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（¥：262150.00 元）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、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、货物运输费用等。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1、所供设备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，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。

2、乙方需提供为期 7 天的免费调换（该期限自完成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起算）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前将所有货物运至神木职业技术学院交验，交验前的运输、装卸、试等费用及途中造成的损失费用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方法：

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服装验收合格后，质量和售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条件一次性付清(无息)。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，否则拒付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%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货物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%的违约金。

八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，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

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延续 7 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协商不成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。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，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，逾期视为认可合同解除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，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九、因和我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通过诉讼解决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合同组成

- 1、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；
- 2、合同文件；
- 3、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、询价通知；
- 4、投标标书或响应文件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三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财政局一份，采购中心二份。

甲方（章）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（章）：榆林市锦舍服饰有限公司

地址：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1号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轻纺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叶素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开户行全称：

开户行全称：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

电话：

电话：18809120021

签订地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签订时间：25 年 7 月 1 日